

西师发〔2006〕164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研究生导师 考核 办法 通知

印发：各位校领导·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6年11月27日印发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担负着全面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责任，其学术水平、学术作风和工作态度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和国家高层人才培养质量。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考核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修订）》、《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及学术行为规范》、《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和人事相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二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院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决定和安排。

第三条 根据学院安排，积极参与拟定本专业招生计划，参与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和录取等工作。

第四条 参与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招生计划及本学科培养方案制定或参与制定本人招生专业方向的教学计划和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具体培养计划，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在新生入

学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五条 开设、讲授研究生专业课，按时完成对研究生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考查等教学工作，并及时上报课程成绩及试卷。

第六条 引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学术研究前沿动态和最新科研成果，注意培养研究生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科研作风。

第七条 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安排研究生完成社会调查、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等环节的任务，认真检查其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协助学院完成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和毕业鉴定工作。

第八条 指导研究生拟定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和开题报告，经学院审查并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后，指导研究生撰写毕业论文。

第九条 参与研究生毕业论文的评阅、推荐和答辩工作。

第十条 对评选奖学金、优秀研究生、研究生提前毕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等人选进行推荐，同时对经综合测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学籍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在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的同时，还要对其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纪教育和道德修养教育，使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并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二条 协助做好研究生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要完成《西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博导岗位基本职责；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要完成《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硕导岗位基本职责。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经遴选后，聘任上岗，聘期一般为三年。每学年在学校年度考核时向所在学院汇报本年度培养研究生的情况，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表》，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学院汇总，作为导师聘期届满履职考核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三年聘期届满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履职考核表》，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核。研究生学院将审核结果汇总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聘为研究生导师。

第十六条 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考核不合格，由学校分别做出通报批评、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1、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或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者。

2、博导未完成《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博导岗位基本职责者；硕导未完成《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硕导岗位基本职责者。

3、学术上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一稿多投等违犯《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及学术行为规范》要求者。

4、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发生教学事故，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

复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5、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研究生德育或培养质量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上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一稿多投等违背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行为;或连续两届因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当或中途改换题目,致使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或国家、省(部)和学校对近三年其指导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结果有不合格者。

6、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三年没有招收研究生者。

7、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一年及以上者。

8、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

第十七条 对暂停招生的导师,从停招后的下年起,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恢复其招生资格。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两年后若具备条件可重新申请遴选。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调离我校的,应从办理调离手续即日起停止其招生资格。调离者若拟继续担任我校导师的,硕导由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聘为我校兼职硕导,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博导须经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聘为我校兼职博导。调离后不再兼任导师的,其原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委派其他研究生导师指导。长期不在岗的导师,根据学校人事相关规定,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委派其他研究生导师指导。

第十九条 硕导最后一届招生年龄为 57 周岁。已满 60 周

岁尚有未毕业研究生可按人事相关规定返聘继续指导至所有研究生毕业，也可由所在学院委派其他导师指导。博导最后一届招生年龄为 62 周岁。65 周岁以上，在学校学科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博导，经所在学院书面申请，学校按相关程序可延聘至 70 周岁；已满 70 周岁的博导，若尚有未毕业的博士生或确属学科建设需要，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按相应程序办理校内返聘手续，继续担任博导。经报省上审批同意的杰出高级专家、院士等不受本条中有关年龄的限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我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